



孔子“中庸”思想的再评议

在学术界关于孔子“中庸之道”再剖判的百家争鸣中,1980年上学期,武汉大学哲学系在中国哲学史教学过程中,组织高年级学生和中国哲学史研究生,开展了对中庸思想的热烈讨论。在先后举行的学习小组、班级和全系范围的大小十余次讨论会上,有大学生、研究生和教师百多人参加,他们查阅丰富的思想资料,写出学术论文或发言提纲三十多篇,或者从总体上分析中庸思想的实质,或者就“执两用中”、“过犹不及”、“和而不同”等具体思想进行剖析,集中讨论的是:儒家的“中庸”思想究竟是辩证法的思想体系,还是反辩证法的思想体系;同时,也讨论到中庸思想的思维形式、评论中庸思想的现实意义以及如何评价鲁迅先生对中庸思想的批判等问题。讨论中充分发扬了百家争鸣精神。

关于中庸思想的总体评价问题

一种意见认为,中庸思想作为一种矛盾观和方法论,包含了丰富的辩证法思想因素。从矛盾观看,中庸之道承认宽和猛、狂和狷、过和不及、张和弛等矛盾两端的对立,重视对立面的相互联系和依存;承认矛盾运动的客观性;主张通过矛盾双方的相互消长、损益、制约和渗透(即一定意义上的相互排斥),以达到矛盾统一体的均势和平衡。这就对矛盾的同一性,特别是对立面如何统一的问题,作了朴素的论述。客观事物中的矛盾是多种多样的。有一类矛盾的解决方式和结局,既不是一方吃掉一方、一方消灭一方;也不是两败俱伤、同归于尽;而是永远平行地发展下去,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例如红与专、自由和纪律、民主和集中等等。处理这类矛盾,“中庸”的思想原则显然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从方法论来看,“中庸”思想反偏伤之害,防止孤立、片面而主张全面、联系地看问题;讲究具体的同一性,主张“权变”,鄙视“乡愿”,要求将原则性同灵活性恰当地结合起来。这些都是符合客观辩证法的。

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看法混淆了矛盾观和质量观的界限,最终混淆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中庸思想作为一种矛盾观,其典型表述是“执两用中”;作为一种质量观,其典型概括为“过犹不及”。

中庸思想,作为一种矛盾观,本质上是形而上学的、反辩证法的。它抹杀对立面的斗争,极力阻止对立面的转化,主张用调和的方法去解决一切矛盾,所谓“执中”、“中行”、“中立而不倚”等,其思想实质是消除矛盾、融合矛盾的反辩证法思想,是貌似全面性的折中主义。是与非、真理与谬误之间,是无所谓中间状态的,各类矛盾无论如何纷繁复杂,终究靠其内部的否定因素战胜其肯定因素来解决。对立面的斗争和转化,是无法回避、也是回避不了的。中庸思想是由来已久的调和主义思想的哲学表现,它产生于奴隶制全面解体之时,服务于调合阶级矛盾,维护腐朽势力的政治目的,其要害是抗拒社会革命。作为质量观,“中庸”思想含有某些合理因素,但不是它的实质所在,其实质仍是“反变求常”的形而上学。

还有人认为,无论从矛盾观还是质量观看,作为孔子思想的理论基石的中庸之道,没有任何合理因素,它的终极目的是“复礼”、反对革命。它成为历代反动统治者麻醉人民的精神武器。予以彻底清算、全盘否定,符合我国思想发展史的革命要求。企图从这类封建思想糟粕中发掘合理因素,只能是枉费心机。

对“过犹不及”思想的两种评价

一种意见认为,这是我国古代辩证法史上关于质与量的关系的一个著名命题。孔子既抑过,又引不及,他强调“宜”、重视“中节”、“时中”,初步表达了关于不同质的量的界限、“关节点”、“度”的思想。“过犹不及”,强调了各种事物自身有其质的规定性,比较深刻地表达了保持事物的质的数量界限的思想。超过或达不到一定的数量,就是不“中”,将破坏事物的质的规定性。孔子运用这一思想原则,去解决“质”与“文”、“学”与“思”的关系,是比较成功的,足见处理这类矛盾时,“无过无不及”比“矫枉过正”更符合客观辩证法。

另一种意见认为,上述看法脱离了孔子的时代,只抽象地看待这一命题的逻辑意义。孔子的“中”即以周礼为准,是主观的政治、道德标准,它因阶级、

学派不同而异，不能与“度”同日而语。“过犹不及”的侧重点在抑过，它不在保持生气勃勃的、尚有生命力的事物的质的稳定性，而在维护行将就木的奴隶制，没有丝毫积极意义。它只承认量变，反对质变和飞跃，否定渐进过程的中断，是彻头彻尾的形而上学质量观。

关于“和而不同”的两种思想传统

一种意见认为，孔子讲“和而不同”是西周史伯的“和实生物，同则不继”、“以他平他之谓和”的思想的发展。孔子讲“和”，是承认矛盾，反对无视矛盾或排斥矛盾，是“两点论”不是“一点论”；用“和”的原则处理矛盾，表明人在客观矛盾面前不是无能为力，而是可以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引导其向有利方向发展。孔子的“和”，强调了对立面的统一，比后来法家讲“冰炭不同器”、“矛盾不两立”的形而上学矛盾观更胜一筹。这派意见不同意把史伯等人的“和”看成辩证法而把孔子的“和”说成形而上学，认为二者无原则区别。

同上述意见相反的看法认为，形式上，孔子的“尚和、去同”与史伯等人是相似的，实质上却大相径庭。史伯、晏婴的重点是“去同”和“生物”，主张容纳革命因素，着眼于发展新事物。后来被史墨发展为“物生有两”，“雷乘乾曰大壮”，以及“君臣无常位、社稷无常奉”等卓越的辩证法思想。孔子“贵和”、“用中”，其目的在维持矛盾双方的和谐，保持二者的均势，夸大矛盾双方共处共存的稳定性，将对立面看作僵化、凝固的东西。这种“和”，哲学上是形而上学，政治上导致保守、反动。这派意见反对把孔子以前讲“和”的某些合理思想，堆到孔子名下。

关于“中庸”思想的思维形式问题

有同志认为，《中国社会科学》第一期刊载的庞朴同志《“中庸”平议》一文，把“中庸”思想概括为“A而B”等四种思维形式，是一种创见，给人以深刻的启发，是经过充分研究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另有同志认为，将活生生的辩证法思想化为僵死固定的形式，是不可取的，例如所谓“A而B”的形式不仅不能反映辩证的思维法则，反而会窒息辩证思维的发展，使之庸俗化。辩证法只能是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把它形式化、数学化，很难保证适合这些形式的命题其内容必定是辩证的。

关于鲁迅对“中庸之道”的批判

有同志认为，鲁迅曾对“中庸”思想作了尖锐批判，主张“痛打落水狗”、“费尔泼赖应该缓行”，现在看来那时的批判过激了，有偏颇，对“中庸”思想的合理因素都全盘否定了。多数同志认为，鲁迅是在“女师大惨案”、“五卅”惨案、“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和抗日战争前夕，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极端尖锐，反革命势力嚣张的情况下，针对辛亥革命不彻底、和右倾妥协遭失败的教训，用犀利的辩证法的解剖刀，剖析了中庸之道的反动实质，激烈地反对折中主义和调和主义，极力坚持革命派必须同反动势力进行不妥协的斗争。他的思想教育了中间阶层，武装了广大革命人民，其深批中庸思想的巨大历史功勋，至今无可非议。

评议“中庸”思想的现实意义

有人认为，这有助于推动对辩证法思想的学习和研究。在矛盾观上，过去我们只强调矛盾的斗争性的绝对性，不承认它的相对性；只看到矛盾的同一性的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批判地继承“中庸”思想的历史遗产，注重对矛盾同一性的研究，对我国现阶段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是毫无教益的。借鉴中庸思想，就可戒“左”戒右，防止走极端，避免在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上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克服经济工作中不讲综合平衡等错误倾向；还可做到民主与法制，解放思想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两不相伤，并行不悖。

另有人认为，中庸思想从来就是我们民族文化中一大思想赘瘤，当前再不割掉这一赘瘤，对实现四个现代化妨碍极大。四化建设是党的工作重心，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必然遇到各种思想阻力，其中不可避免地要同形形色色的、改头换面的“中庸”思想作斗争。例如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就要同因循守旧、墨守陈规，安于现状、不求创新、压制新生事物等错误思想和倾向，进行长期的、不懈的斗争。深入批判中庸思想，有利于坚持贯彻党的思想路线。

这场讨论，紧密地结合了课堂教学，开阔了学生的思想境界，活跃了课内外学习生活，促进了对唯物辩证法基本原理的学习，提高了研究中国辩证法史的兴趣。

(哲学系78级报导组)